



联合国
大会

UN/SA COLLECTION



Distr.
LIMITED

A/C.3/31/L.13
20 Octo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83

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

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伊拉克、斯里兰卡、
苏丹和扎伊尔：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76A (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48 (XXVI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187 (XXVIII) 号 and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 3391 (XXX) 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 17 号 and 第 24 号决议，

深信民族文化的发扬有助于人民了解别的民族的文化 and 文明的能力，因而对国际合作可以产生最有利的影响，

并深信以一切方法保护民族文化和遗产是保存 and 将来发扬文化价值的整个过程的一部分，

1. 请所有会员国签署 and 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 and 文化组织大会于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四日通过的关于禁止 and 防止文物非法进出口 and 转移主权的措施公约；

2. 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阻止来自任何其他国家，特别是来自殖

民或外国统治或占领下领土的艺术品，在其境内非法买卖；

3. 确认将艺术品、历史文物、博物馆珍品、手稿和任何其他文化或艺术宝物归还原主国的作法是朝向加强国际合作以及保存和将来发扬文化价值迈进的一步。
